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公所人字第 11300012944 號函訂定

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營造優質職場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，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。

性騷擾之調查，除前項規定認定外，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：

（一）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，亦同。

（二）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
（三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本規範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機關員工之性騷擾事件(含工讀生、實習生及派遣勞工)，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，應分別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申訴或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申訴。

三、本所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實施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。

本所就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：

（一）員工應接受相關法治教育。

（二）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且優先實施。

四、本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，並公開揭示：

專線：04-22626105 分機 621(人事室)，分機 501(秘書室)

電子信箱：southtaichung72@gmail.com

專責單位：人事室、秘書室

五、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將採取下列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（一）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

- 1、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2、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3、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，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- 4、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醫療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5、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- 6、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7、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(二)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案件時：

- 1、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2、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3、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- 4、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。
- 5、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- 6、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醫療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(三) 本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，且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仍依前款規定，採取立即措施。

行為人或被害人任一方屬其他機關或事業單位，且與本所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其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本所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注意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。於知悉該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，依性騷

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。

六、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，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機關(職稱)或就學學校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- (六) 申訴日期。

申訴不合前二項規定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期間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行為人及被害人非屬本所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採取適當處理，並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雇主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但行為人不明者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分別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。

七、本所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做成決議，確保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)，並置委員 3 至 9 人，由機關首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所員工或遴聘外部專業人士擔任，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人員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
申訴處理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八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移送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：

(一)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
(二)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(三)同一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，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，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。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。

九、本所接獲申訴後，調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(二)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對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三)申訴處理委員會主席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，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。

(四)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，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，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，被申訴人亦得經調查人員同意，委託他人陪同調查。

(五)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六)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書面調查結果並載明理由，移送申訴處理委

員會審議。

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事件當事人，或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及曾有此關係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，並由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之。

十、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訴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
(二)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
(三)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
(四) 處理建議。

(五)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調查報告應附資料。

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，接獲被害人申訴時，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填報，調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，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社會局

十一、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已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
十三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本所將視情節輕重，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、懲戒或處理。

本所主管以上人員涉及性騷擾行為，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由上級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。

十四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